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898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马健

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33号新新家园E区13幢105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支柱；钢管；金属建筑物；金属吊索；马蹄形钩环（脚扣、铁鞋）；五金器具；运载工具用金属锁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矿石；树木金属保护器